

罗家岭十块山插在乐平县科山境内(见附表 1——本志略)。

(二) 解决了十三块争执山的山权问题: 由于种种原因, 科山和荷塘之间共有罗家岭等十三块争执山, 多年来的山权归属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这次在尊重事实和互相谅解的基础上, 一致同意罗家岭、箐皮洼、松树坞、张天坑、燕子盘梁、竹贡嘴、尖刀山、苗力洼八块山属波阳荷塘垦殖场所有, 并统计在互调面积总数之内。癆病科、东源畈上、下金堂、饶树龙四块山归乐平科山垦殖场所有, 由科山统计在互调面积总数之内。双方同意在罗家岭划归 50 亩。豪猪垅这块争执山 60 亩归科山, 山林面积统计在乐平互调面积总数之内。

这次科山提出的癆病科、东源畈上两块山的面积已统计在科山与荷塘互调面积总数之内, 塔前公社如有争执, 应由乐平县委负责召集科山和塔前等有关单位协商解决。至于塔前等公社和荷塘垦殖场的其他争执山、插花山待以后再调处解决。

(三) 核定了山林面积: 依照一九七二年划界路线, 通过测量与协商, 乐平划给波阳的山林面积(包括插花山、争执山)共计 1843 亩; 波阳划给乐平的插花山、争执山面积共 719 亩。双方对比波阳少给乐平面积 1124 亩, 因此必须调整。除去上金堂、风香坞横路上、亚杀丘、早禾坑、高排上、油茶场、竹丝坞围上、竹丝坞关山(沿路上山方向靠右边的归科山、左边的归波阳)、棕树科横路上、强盗岭、深坞横路下一块山, 面积 391 亩划回乐平外, 波阳同意在自己境内将源坞至马口、黄家门口、吴松甲、大毛坞、高排、马口东天丝坞、深坞、坝石坑、灯盏窝横路上、金堂落堂挡横路上十块山, 面积 733 亩补划给乐平, 这样对调面积相等(具体山名、面积见附表 2——本志略)。

(四) 划清了山界: 经过核实, 由于山林面积上有差别, 对一九七二年的划山界线进行适当调整, 其原则是紧紧靠近原来的划山界线, 符合“四个有利”的原则; 调整山林面积必须集中连片; 要有比较明显的山界, 调整后的山界是: 从仙姑堂合水上, 以东背坞和牛形岭脊分水, 下由仙姑堂水沟进至上金堂南边归乐平, 再由下金堂和上金堂顶脊分水经落洞挡分水至园坞腰合水到黄家田, 由黄家到高坞路下小合水上顶, 再由小路下至高坞, 经长丘北当脊分水经灯盏科洼横路, 当脊分水至坝石坑口大石头, 再由坝石口北边大石头分水至八字脑横路到竹丝坞、打鼓丘、沿横路至罗家岭马口, 以罗家岭和豪猪垅湾下当脊分水为界, 路上归科山, 路下归波阳, 依此界为准, 按前进方向靠右边的归乐平科山垦殖场所有, 靠左边的归波阳荷塘垦殖场所有, 双方彻底分开。争执山、插花山坐落在那方, 其山林所有权就归那方所有, 今后不争执。

双方同意科山的碓形、江田洼、塘洼、大西岭石头坞的塘洼四块山划归荷塘, 荷塘的碓形对面至蓑衣平的山(合水为界)划给科山。

(五) 在确定划好的山界上, 埋设若干水泥桩, 桩上标明界线, 埋桩时双方派员参加。选定地点共同埋好后, 任何一方都不准移动。水泥桩所需之水泥等由双方负责解决, 双方每年派员共同清界一次。

(六) 以确定划好的山界为准, 双方同意将科山黄泥坞的插花田和看山棚对调荷塘深坞插花田和李丝坞的看山棚, 其它插花田不动, 是那方的仍归那方所有。

(七) 双方过去在互调的山场上所砍的木、竹和烧的木炭一律不准动用。按新划定的山界山权属那方由那方接收所有, 已经制成的成品归原山林所有权一方所有。

(八) 由于插花山、争执山的解决, 划定了新的山界, 原来两场的山林规划图不能做为今